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63號

原　　告　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永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坤勳間請求履行連帶保證責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惠